

第十點附表三修正規定

附表三：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					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	(一)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考作業計畫(包括檢定及複訓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、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)。 2. 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 3.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 4. 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學科測驗：考官、測驗出題人員、試卷製作、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。 (2)術科測驗：考官、評量內容、評分基準及驗過程辦理機制。 (3)考官選派運作計畫。 (二)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。		20	
二	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(一)考官管理計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官資格條件。 2. 考官人數及名冊。 3.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。 4.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。 (二)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。 (三)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		20	
三	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(一)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。 (二)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	20	
四	辦訓實績	(一)各類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(包括梯次、報名、參訓與合格人數等)。 (二)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	20	

五	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實績	<p>(一)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</p> <p>(二)公益形象表現。</p> <p>(三)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、安全宣導及相關績效等。</p>		10	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<p>(一)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成果等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<p>(二)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</p> <p>(三)特色與創新。</p> <p>(四)配合本署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</p>		10	
總分					